

证券代码：832896

证券简称：道有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引导第 2 号——独立董事》、《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一）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表示无异议。

我们同意《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会生、李长照、张小武

2025 年 8 月 15 日